

证券代码：838479 证券简称：莱宝电力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道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32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运营情况、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运行情况、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

露的《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暂不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若后续决定进行利润分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胡丹为公司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胡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秦强为公司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秦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与自然人姚茂根、郭兰彪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宝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扬中市新坝镇新政东路 166 号，法定代表人：胡道浩，注册资本：3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姚茂根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郭兰彪出资人

民币 6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28,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拟向银行
申请单笔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贷款。主要用于
日常经营周转, 贷款具体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
准。鉴于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道浩、
程冬梅信用贷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道浩、程冬梅个人不动产抵押,
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无偿提供担保, 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28,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白翼, 钱江辉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
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
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黄平	董事	离职	2021年5月 13日	2020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丁祖军	董事	离职	2021年5月 13日	2020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胡丹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 13日	2020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秦强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 13日	2020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